**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(北港文化中心家湖表演廳）YAMAHA C7使用申請書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請日期** | | | 年 月 日 | | | |
| **申請單位** | | |  | | | |
| **活動時間** | | |  | | | |
| **活動名稱** | | |  | | | |
| **鋼琴申請**  **使用時段** | | | **彩排時段：週一至週五**□上午09：00至11：30  □下午13：30至17：30  **週六至週日**□下午14：00至17：30  **開放演出者當日使用時段如下：**  □上午：09時00分至11時30分  □下午：14時00分至17時30分  □晚間：19時30分至21時30分 | | | |
| **活動曲目內容** | | |  | | | |
| **證明文件電子檔案** | | |  | | | |
| **借用資格** | | | **（一) 個人申請：**  **年滿二十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，或在台領有證件之外國人，並曾於國內外公開演出之表演藝術節目，擔任主要演出者；或於國內外比賽中獲優異成績者，且申請獲准租借本處表演廳演出者。**  **(一、核准借用場地公文 二、演奏人員身分證(ID、ARC、work permit) 三、擔任主要演出者活動海報或比賽獎狀)**  **（二）表演藝術團體、公司或基金會：**  **在我國登記立案且具有辦理表演藝術資格者，擔任演奏人員需具有音樂科系學歷，並具備前項資格條件規定者，且申請獲准租借本處表演廳演出者。**  **(一、核准借用場地公文 二、團體立案證明 三、演奏人員音樂系畢業證書或音樂系在學證明)**  **（三）學校：**  **設有音樂科系(班)之高中職以上學校，擔任演奏人員需具有音樂科系學歷，並具備前項資格條件規定者，且申請獲准租借本處表演廳演出者。**  **一、核准借用場地公文 二、演奏人員身分證(ID、ARC、work permit) 三、學校、音樂系畢業證書或音樂系在學證明)** | | | |
| 聲明事項：  本申請人(單位、團體、學校名稱)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使用  鋼琴期間，願遵守**「雲林縣政府（文化觀光處北港文化中心）YAMAHA C7使用須知」**暨相關法律之規定，如有違反，願負一切損壞賠償責任。  團印、校印、公司印  特此聲明  申請人章  申請人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請蓋大印及申請者或負責人印鑑章） | | | | | | |
| 申請  人 | 單位 |  | | 聯  絡  人 | 姓名 |  |
| 姓名 |  | | 電話 |  |
| 電話 |  | | Email |  |
| **文化觀光處表演科審查意見(審查單位填寫)** | | | | | | |
| **□（一) 個人申請：**  **年滿二十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，或在台領有證件之外國人，並曾於國內外公開演出之表演藝術節目，擔任主要演出者；或於國內外比賽中獲優異成績者，且申請獲准租借本處表演廳演出者。**  **□核准借用場地公文□演出者身分證(ID、ARC、Work Permit)□擔任主要演出者活動海報或比賽獎狀)**  **□（二）表演藝術團體、公司或基金會：**  **在我國登記立案且具有辦理表演藝術資格者，擔任演奏人員需具有音樂科系學歷，並具備前項資格條件規定者，且申請獲准租借本處表演廳演出者。**  **□核准借用場地公文□團體立案證明□音樂系畢業證書或音樂系在學證明)**  **□（三）學校：**  **設有音樂、戲劇及舞蹈科系之大專院校以上學校，擔任演奏人員需具有音樂科系學歷，並具備前項資格條件規定者，且申請獲准租借本處表演廳演出者。**  **□核准借用場地公文□演出者身分證(ARC、work permit)□學校、音樂系畢業證書或音樂系在學證明)** | | | | | | |
| **□ 准予借用 經審，符合**  **□ 不准予借用 經審，不符合** | | | | | | |
| **承辦人 科長 副處長 處長** | | | | | | |